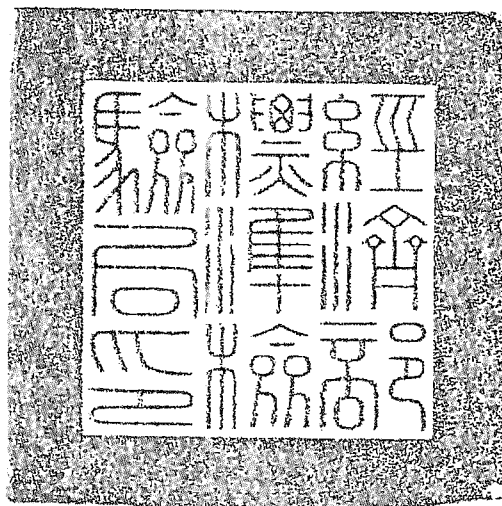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130005480號
附件：如文



主旨：預告修正「應施檢驗不斷電系統(UPS)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二、修正依據：商品檢驗法第十條第一項。
- 三、旨揭商品修正檢驗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不斷電系統(UPS)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www.bsmi.gov.tw>)，「最新消息」網頁。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
 - (二)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 (三)電話：02-23434510，聯絡人：鄭聖傳。
 - (四)傳真：02-33433991。
 - (五)電子郵件：jack.cheng@bsmi.gov.tw。

局長 陳 介 山

裝

訂

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不斷電系統(UPS)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
草案**

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修正後檢驗標準		修正前檢驗標準	
		電磁相容性	電氣安規	電磁相容性	電氣安規
8504.40.92.00.6	其他不斷電式電源供應器，容量未超過10仟伏安者	CNS 14757-2(99年版)	CNS 14843-1(93年版)、CNS 14843-2(93年版)	CNS 13438 (95年完整版)、CNS 14757-2(92年版)	CNS 14336-1(99年版)、CNS 14843-1(93年版)、CNS 14843-2(93年版)
8504.40.93.00.5	其他不斷電式電源供應器(輸出電流超過400A者除外)	CNS 14757-2(99年版)	CNS 14843-1(93年版)、CNS 14843-2(93年版)	CNS 13438 (95年完整版)、CNS 14757-2(92年版)	CNS 14336-1(99年版)、CNS 14843-1(93年版)、CNS 14843-2(93年版)

其他檢驗規定：

- 一、不斷電系統(UPS)商品之修正前檢驗標準CNS 13438 (95年完整版)、CNS 14757-2(92年版)及CNS 14336-1(99年版)，自102年3月1日起停止適用。表列商品自102年3月1日起，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執行商品檢驗。
- 二、表列商品自實施日起新申請商品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證書者，其電氣安全規範檢驗項目須符合CNS 14843-1(93年版)、CNS 14843-2(93年版)，其電磁相容性規範檢驗項目須符合CNS 14757-2(99年版)。本局自公告日起即可受理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驗證登錄及型式認可證書申請。
- 三、表列商品依據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商品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證書，其使用期限、辦理延展或申請系列之規定如下：
 - (一) 該類證書可使用至其有效期間屆滿止。
 - (二) 該類證書於主型式無變更情形下，於證書有效期間內仍可依原檢驗規定增列系列商品或核備。
 - (三) 該類證書有效期間在102年2月28日前屆滿者，得依原檢驗規定申請延展，該延展證書有效期間三年，並可使用至其有效期限屆滿；證書有效期間在102年3月1日以後屆滿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延展。
- 四、表列商品新申請商品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證書日期為102年2月28日前者，其電磁相容性及電氣安全規範得依原檢驗標準辦理申請。於102年3月1日以後提出申請者，其電磁相容性及電氣安全規範須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
- 五、表列檢驗標準CNS 14757-2包含電磁耐受性(EMS)檢驗範圍。
- 六、本次公告適用之商品，其檢驗方式、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模式、商品檢驗標識及檢驗費率等規定維持不變。